



元大銀行  
Yuantan Bank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人：李青樹

電 話：02-2380-1971

地 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6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元債管字第09600034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元大商業銀行不良債權標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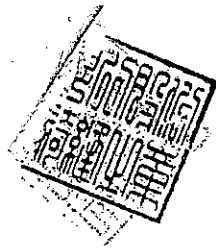
主旨：為利資產管理公司取得本行出售不良債權之訊息，茲檢附本行不良債權標售公告乙份（如后附件），函請 貴會將該公告刊登於 貴會所屬之網頁，惠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F）

副本：

總經理 何昌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標售約新臺幣 68.8 億元之不良債權，並委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金服」)擔任本標售案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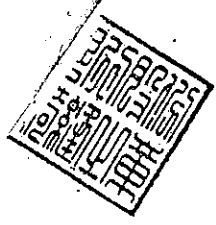
說明：

1. 待售之不良債權：  
待售之不良債權內容為企業貸款、房屋貸款及個人信用貸款、信用卡貸款等消費性金融貸款，未償還帳面餘額共約新台幣 68.8 億元。

2. 重要交易日程暫訂如下：

日期	內容
96.11.13	分發基本資訊說明書
96.11.21	投標人登記及支付審查評鑑費用截止日
96.12.7	投標及開標日

3. 基本資訊說明書：基本資訊說明書含有本案待售不良債權、投標人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細說明，有意參加本案之投資人在簽署保密承諾書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壹仟元整（可抵付審查評鑑費）後可領取基本資訊說明書。
4. 開放國內外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可從事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業務之公司，且具有足夠財務能力進行本案不良債權標購者。投資人於繳交審查評鑑費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及基本資訊說明書上所列文件後，可成為本標售案之合格投標人。
5. 台灣金服標售公告及保密承諾書格式請至台灣金服網站：[www.tfasc.com.tw](http://www.tfasc.com.tw) 之不良債權標售網專屬網頁。
6. 待售之不良債權內有部分案件性質為消費性信用貸款之不良債權，得標人應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190540 號函之拘束，即：
  - (1)得標人不得將不良債權再轉售予第三人，並應委託元大商業銀行或元大商業銀行指定或同意之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惟如得標人之營業項目含有「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或其他類同之字句，則經元大商業銀行同意後亦可自行進行催收作業），催收機構應承諾遵守銀行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元大商業銀行將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有效規範及查核各該催收行



為並承擔催收機構不當之催收行為之責任。另得標人如未將不良債權委由元大商業銀行進行催收作業，則即便該行出具同意書同意由得標人或第三人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就該不良債權之收回金額，得標人無須支付該行任何服務報酬。

- (2) 已出售之不良債權，如客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提出申請協商，元大商業銀行將知會得標人辦理協商，經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功者，得標人應無條件接受協商還款方案。
- (3) 得標人如違反前揭相關約定，元大商業銀行將立即與其就違約之案件解約，得標人就該等違約案件應賠付違約賠償金，並全額抵為該行買回該等案件之對價。另元大商業銀行亦會將得標人名單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參考，而如另外造成該行之損害，得標人應另行補償該行所受之損失。
- (4) 前揭相關規定將於不良債權讓與契約書中明訂；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元大商業銀行將於與得標人簽約前，將前揭相關事項，以書面告知債務人。

7. 元大商業銀行保留修正本公告事項之權利。

8. 專案聯絡人：請洽台灣金服吳進佳先生 Tel.(02)3343-6586；湯立宇先生 Tel.(02)3343-6565。